115 年花式滑冰 B 級裁判講習會簡章

體總輔字第 1150002882 號/冰協嘉字第 1150000218 號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提升國內花式滑冰裁判素質及專業技術，掌握國際冰壇發展趨勢，研習最新國際花式滑冰規則、提升國內滑冰技術水準、儲備花式滑冰裁判人才，特舉辦本講習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
四、講習日期：115 年 12 月 5 日至 115 年 12 月 8 日，共計四天。

五、講習地點：運動部體育大樓 8 樓 802 會議室/ 台北小巨蛋副館 2 樓冰上樂園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具備下列條件者均可報名參加

1.中華民國國民、年滿 18 歲以上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
2.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有志於從事滑冰裁判工作者。

3.具備有效中華民國花式滑冰 B 級裁判證,得參加 B 級裁判研習複訓。

4.具備有效中華民國花式滑冰 C 級裁判證，且持證滿 2 年以上，得參加 B 級裁判講習會。

5.報名者須提交特定體育團體辦理 B 級裁判講習會一個月內良民證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截止-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費用：(1) 費用 6200 元。(凡複訓者，請檢附有效證件「B 級裁判證」影本乙份)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1. 採網路填寫表單報名，請務必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份證正反面電子檔、良民證影本、個人證件照 JPG 檔、裁判證、匯款證明。
2. 報名方式：點我連結，填寫表單。
3. 連絡電話：02-8771-1451、02-8771-1503。
4. 聯絡人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簡先生 E-mail：tpefsstssskating@gmail.com
5. 繳費方式： 115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一)中午十二點前，匯款至下述銀行帳號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 復興分行 (銀行代碼 013)

帳號：018-035-097-496　　戶名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黃嘉傑

十、參加人數：二十名為限。

十一、考評辦法：

（一）學習精神、出席時數：缺席 4 小時(含)以上不予合格。

（二）學科測驗 ：60%。

（三） 術科 ：40%。

十二、證書核發：**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不核發 B 級裁判證**

十三、參加講習人員資格由本會審核之，講習會之教材由本會統籌提供。

十四、本計劃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十五、附則： 1. 全程參與講習、無缺席並經測驗合格者，由本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，核備後發給 B 級裁判證。

115 年花式滑冰 B 級裁判講習會簡章

體總輔字第 1150002882 號/冰協嘉字第 1150000218 號

2. 講習資料以及 12/5-12/8 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學校單位、講習期間准予公假。

3.參加研習人員、請著正式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

4.參加複訓者，缺席 4 小時(含)以上講習課程將不頒發複訓研習證明。